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信服務**
RONSHINE SERVICE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a)融心一品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各份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建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接獲建議後，認為建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函件所載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分別在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延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所有決議案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提述法院聆訊及生效日期的預期日期為相關開曼群島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限.....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由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
至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附註2).....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附註2及3).....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2及3).....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其延會後在切實可行的
情況下儘快舉行)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不遲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項下的權利(附註4)	由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起
法院聆訊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有關(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的生效時間(附註5)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的 最後日期(附註6及7)	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分別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日期及時間(或法院會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可於進行投票表決前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指明時間及日期(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3.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將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告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
5. 該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的條款」一節「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生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計劃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6. 計劃股東有權收取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融心一品有限公司
董事
歐宗洪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飛

香港，2025年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歐宗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歐國飛先生及林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章旺先生、郭建江先生及林中小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